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编制过程	1
三、主要内容	4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调整情况说明	6
五、规划衔接情况说明	8
六、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9

一、编制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编制过程

2024年12月底启动《规划》编制工作，2026年3月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大致分为资料汇集整理、工作方案编写、野外调查与调研、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定、《规划》综合研究报告编写、《规划》文本及图件编制、专家论证、意见征询与修改完善等阶段。

（一）资料收集分析

2025年1月，系统收集河南省基础地质数据、相关行业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数据和项目资料、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及“十四五”期间各地区上报的地质灾害资料。

2025年2月，梳理分析各类地质灾害资料，全面掌握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对全省地质灾害易发性重新进行评价和分区，开展专题研讨3次，讨论6次，深入分析当前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方案编制

2025 年 3 月，印发《关于征求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乡镇及行政村名单意见的函》，广泛征求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14 个省辖市意见，为后续调查研究提供数据支撑。

2025 年 4 月，梳理省本级“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向自然资源部上报《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期间工作总结及“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考虑》。

2025 年 6 月，向各省辖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统计地方财政和社会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通过评审。

（三）野外调查及调研

2025 年 9 月，筛选险情等级大型以上及位于高易发、高风险区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核查，更新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编制《规划》大纲，谋划遴选“十五五”拟推进的重大工程项目。

2025 年下半年，调研自然资源部，四川、重庆和广西等省份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等经验做法及建议，为省级规划的制定与地方防治工作的结合奠定了基础。

(四)《规划》编制

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定专题研究，发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县(市、区)、乡镇及行政村名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6〕2号)，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整工作。

2025年10月，完成《规划》综合研究报告编写。

2025年11月，完成《规划》文本初稿编制。《规划》文本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防治任务及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

2026年3月，完成《规划》综合研究报告专家论证，完善《规划》初稿，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年10月，完成《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及附图修改，并形成《规划》文本公开征求意见稿。

(五)《规划》意见征询与修改

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征询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意见，完善《规划》文本初稿。

2026年4月至5月，向22个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处室、18个省辖市相关部门及24个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完善《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

2026年6月至9月，向14个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省辖市征求《规划》文本相关附图修改意见，逐一核实调整，并完成附图修改。

2026年10月，完成《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相关附图的专家论证和修改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规划目标

到2030年，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一二三”新格局，实现全域覆盖、分级管控、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风险管控目标，提高精准识别、智能预警、综合治理、即时响应、全面管控的地质灾害防灾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关口前移，最大限度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二）主要任务

风险识别更加精细。聚焦斜坡单元，查明隐患特征、风险斜坡分布及承灾体类型，精准识别“隐患点”，科学划定“风险区”，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提供精细化数据支撑。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集市等重点场所地质灾害风险专项排查。严格执行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实现地质灾害风险区动态更新管理。

监测预警更加精准。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气象风险预警的精准度与时效性，围绕在册隐患点和极高、高风险斜坡布设自动化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地

面沉降监测站，逐步完善缓变型地质灾害监测网。构建纵向协同、横向联动、覆盖全面的“空-天-地”一体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重点提升山区、丘陵区、城镇建成区等重点区域的实时预警能力，实现预警信息“叫应”到户到人。

综合治理更加有力。坚持分类施策，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利用财政资金、灾后重建资金和社会资金，结合乡村振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进一步消减风险存量，降低市、县政府双控工作压力。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隐患点，同步做好临时监测和应急防范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科技防灾更加智慧。组建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站），促进科研成果向防治实践转化。依托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推进预警模型迭代升级，提升短临预警可靠性，探索建立持续降雨天气预警模型。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标准制定，推动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智慧化转型，标准化实施。

防御响应更加高效。加强基层监测员、群测群防员的专业培训，提升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同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快速响应、高效救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风险管控更加全面。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省、市、县、乡、镇、村、组职责边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与工作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规划管控，将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隐患点与风险区动态更新、精准管理，确保所有隐患点和风险区全部纳入管控范围。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区和防治区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以及地质灾害各类数据统计情况，以及地面沉降工作的连续开展，调整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新增风险等级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调整情况

与“十四五”相比，“十五五”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以栅格作为基本评价单元，形成了更为精细、精准的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成果。地质灾害易发区总面积较“十四五”期间有所减少，易发区范围进一步细化至行政村一级，有效支撑了地质灾害隐患的精准识别、动态监测与快速响应，为基层防控工作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指导依据。

此次调整主要目的：**一是**有效解决原有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定结果与当前地质环境现状存在偏差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工

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二是破除原有易发区粗放式、集中连片划定的局限性，实现对市、县、乡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工作的精准指导，提高防控资源利用效率；三是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供精准指引，确保评估结果贴合实际地质环境条件，为各类建设项目和规划安全落地提供保障。

（二）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分区情况

与“十四五”相比，“十五五”在易发性评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年气象数据及受威胁人口、财产等因素，新增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分区。

新增风险等级分区的意义：一是以斜坡为基本单元，推动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更精准。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地质灾害风险性动态管控，对治理完成或新发生的地质灾害，及时开展风险复核与等级调整，实现风险管控精准化、常态化。三是优化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新增地面沉降监测数据，弥补原有评价体系对隐蔽性地质灾害风险考量不足的短板。

（三）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调整情况

与“十四五”相比，“十五五”在风险等级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防治分区划定。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进行防治分区划定，将豫北平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调整为豫中、豫南平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此次调整的主要目的：一是结合全省平原地面沉降连续监测成果，新增豫中、豫南平原地面沉降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强化地面沉降防控工作；二是优化防治分区范围，按照便于地方管理、提升防控效率的原则，将地理位置临近、地质环境条件相似、防控需求相近的区域进行合并，进一步明确市、县、乡镇各级防控责任，统筹推进防治工作。

五、规划衔接情况说明

（一）省自然资源专项规划

2025年下半年，自然资源厅每周召开省“十五五”专项规划推进会，规划编制组在会上与《河南省“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河南省“十五五”基础测绘规划》等省级自然资源相关同期规划进行衔接。

（二）省内相关行业规划

2025年6月至10月，分别与河南省水利厅《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长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和河南省气象局《河南省“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多规衔接。

（三）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2025年11月至2026年7月，衔接《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实施方案》初稿、征求意见稿及发布稿，确保省级规划与上级规划在目标任务上协调一致。

六、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10 月，《规划》共完成六轮意见征询，收集各类意见共 1009 条，经逐一研究，共计采纳 671 条，部分采纳 135 条，不采纳 155 条，无意见 44 条。

第一轮意见征询：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向地质灾害易发区涉及的 14 个省辖市征询易发区调整意见 584 条。按意见类型划分，涉及行政区划调整 146 条、易发区范围调整 431 条、易发程度等级调整 7 条。经逐条研究，采纳意见 417 条，部分采纳 37 条，未采纳 130 条。其中，部分采纳意见包括行政区划调整 4 条、易发区范围调整 33 条；未采纳意见包括行政区划调整 4 条、易发区范围调整 126 条。

第二轮意见征询：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向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征询意见 177 条。其中，2025 年 11 月，向 11 位自然资源部专家征询意见 61 条，采纳 61 条；2026 年 2 月至 3 月，向 9 位省级专家征询意见 116 条，采纳 114 条，部分采纳 2 条。

第三轮意见征询：2026 年 4 月，向各省辖市相关部门及自然资源厅机关各处室征询意见 164 条。其中，向 18 个省辖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征询意见 129 条，采纳 19 条，部分采纳 87 条，不采纳 16 条，无意见 7 条；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机关 22 个处室征询意见 35 条，采纳 17 条，无意见 18 条。

第四轮意见征询：2026 年 4 月至 5 月，向 24 个省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征询意见 45 条,采纳 14 条,部分采纳 7 条,不采纳 5 条,无意见 19 条。

第五轮意见征询:2026 年 5 月至 9 月,向地质灾害易发区涉及的 14 个省辖市征询地质灾害风险区调整意见,共收集到 11 个省辖市反馈意见,涉及 12993 个风险斜坡的符合认定工作。经逐一审核研究,最终采纳符合认定斜坡 2245 个,不采纳斜坡 10748 个。

第六轮意见征询:2026 年 10 月,向 5 位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征询《规划》附图修改意见 35 条,采纳 29 条,部分采纳 2 条,不采纳 4 条。